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09号

罪犯陈润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二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润康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万。宣判后，被告人陈润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29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润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7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925号、(2018)粤19刑更342号、(2020)粤19刑更2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五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润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润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个次，剩余考核分47分。该犯分别于2015年12月3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9月22日、2019年12月27日、2021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17日、2023年7月20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432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1874.6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

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润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润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0号

罪犯马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9)粤03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马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剩余考核分214分。该罪犯于2022年10月17日、2023年3月10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1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72.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1号

罪犯宁文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文田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宁文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宁文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宁文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488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26日、2023年7月20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4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3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941.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宁文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宁文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2号

罪犯蓝云岫，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4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8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云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蓝云岫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2月10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蓝云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2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蓝云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蓝云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246分。原判罚金一万元，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蓝云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蓝云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3号

罪犯农绍立，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1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二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绍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农绍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农绍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5月25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8号、(2017)粤19刑更396号、(2019)粤19刑更11号、(2021)粤19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农绍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农绍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考核分504分。该罪犯于2018年11月28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7月22日、2023年7月20

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 19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 10000 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257.83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农绍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且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农绍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伟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4号

罪犯范永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永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范永钊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9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范永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62号、(2017)粤19刑更1544号、(2019)粤19刑更1433号、(2021)粤19刑更11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四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范永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永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92分。该犯于2019年8月29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645.5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永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永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5号

罪犯黄永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8)粤0604刑初6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判令被告人黄永斌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7072.3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永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2018)粤06刑终9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永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永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永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51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53.3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永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

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6号

罪犯王文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1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终字第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王文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6)粤19刑更275号、(2017)粤19刑更1545号、(2019)粤19刑更1434号、(2021)粤19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文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文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04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8月2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一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文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

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7号

罪犯王少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2012)河中法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少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少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王少凤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王少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少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少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31分。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289.95元。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2016)粤16执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王少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

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5年9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8号

罪犯王上铭，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2013)珠中法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上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上铭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26号刑事判决，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上铭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王上铭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上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上铭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34分。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粤04执恢2号结案通知书，裁定执行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20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587.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

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王上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上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5年8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19号

罪犯李泽壕，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6日作出(2013)河中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泽壕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29日以(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泽壕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李泽壕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泽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泽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46分。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日作出(2015)河中法

执字第9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完毕；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9）粤16执恢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泽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泽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5年7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周 迪

审判员 杜新春

审判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伟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0号

罪犯王铭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8)粤03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铭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粤刑终937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王铭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5年7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铭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铭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149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王铭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

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铭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5年3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1号

罪犯王旭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4日作出(2015)河中法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同案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9296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旭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旭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旭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6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825.67元。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5)河中法执字第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旭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

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旭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8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2号

罪犯江文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文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与原犯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江文增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7日以(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25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江文增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江文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因罪犯江文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2号、(2020)粤19刑更18号、(2021)粤19刑更14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江文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江文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38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4月28日履行罚金3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江文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

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江文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3号

罪犯黄芝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2016)粤06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芝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芝海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粤刑终7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黄芝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芝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芝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考核分342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3080.29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7)粤06执42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芝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1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4号

罪犯黄先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先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一复字第3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审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先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黄先建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粤刑更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先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先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4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7)粤01执48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591.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黄先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

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先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5年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5号

罪犯何中坚，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7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中坚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中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1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3年10月25日、2016年1月29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执字第2224号、(2016)粤19刑更87号、(2020)粤19刑更7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何中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中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55分。(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扣押被告人何中坚的四部手机及现金人民币11900元等个人物品均作为其个人财产予以没收。该罪犯于2015年8月4日履行财产性判刑人民币5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85.64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中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中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6号

罪犯曹威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一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威镇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曹威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0号、(2017)粤19刑更1217号、(2019)粤19刑更1174号、(2021)粤19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曹威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威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09分。该罪犯已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8月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曹威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威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7号

罪犯玉文凯，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粤0103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文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玉文凯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0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玉文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玉文凯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23分。该罪犯于2020年4月26日、2022年5月24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玉文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玉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30日止)，驱逐出境不变。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8号

罪犯房毅，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8)粤080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毅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房毅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粤08刑终28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房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房毅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0分。该罪犯于2020年12月16日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07.2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房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房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4年3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29号

罪犯范长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18)粤1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长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长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19)粤刑终118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范长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长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203分。该罪犯于2022年10月17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其中本次考核履行人民币1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7月至2022年9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

人民币 640.14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范长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0号

罪犯郭伟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1)粤0514刑初9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伟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郭伟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伟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10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5月26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18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伟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

案号：(2023)粤19刑更1231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年9月27日

不公开理由：依法不公开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2号

罪犯邹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9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本案的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邹杨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粤01刑终138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邹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邹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20分。广东省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963号结案证明，证实被执行人邹杨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9259.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

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邹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3号

罪犯杨远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8)粤03刑初10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亮犯(单位)走私普通货物、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六百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杨远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远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64分。该罪犯于2022年7月26日、2023年7月1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1.03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远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远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4号

罪犯陶功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功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4月23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38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陶功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先后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473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659号、(2016)粤19刑更1595号、(2018)粤19刑更2053号、(2021)粤19刑更3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一年八个月、九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陶功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功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464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陶功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功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5号

罪犯刘逢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逢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275782.48元(同案人刘万群、郑永宾的家属代为赔偿的16万元在上述赔偿款中扣除)。宣判后，被告人刘逢程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15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逢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因罪犯刘逢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770号、(2017)粤19刑更1738号、(2019)粤19刑更1645号、(2021)粤19刑更13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逢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逢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98分。原审判决已

认定同案人的家属共同赔偿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 万元；该院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7）粤 01 执恢 68 号结案通知书，认定刘逢程的家属代其履行赔偿款 115782.48 元，其已履行完赔偿义务。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逢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逢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6号

罪犯朱福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作出(2013)惠博法刑一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福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福强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朱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832号、(2019)粤19刑更665号、(2021)粤19刑更11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六个月、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朱福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福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74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3月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福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7号

罪犯温威恩，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河紫法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威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温威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650号、(2019)粤19刑更662号、(2021)粤19刑更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温威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威恩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20分。该罪犯于2016年12月22日、2018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30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7163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3163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116.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威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威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8号

罪犯谭定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定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于2011年4月8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被告人谭定仁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2882.68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因罪犯谭定仁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19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谭定仁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3年1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谭定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定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151分。该犯于2020年4月22日赔偿被害人亲属人民币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873.53元。

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谭定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定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9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 新 春

审 判 员           李 远 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伟 智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39号

罪犯朱万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万里犯绑架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870.68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27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朱万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3年2月1日、2016年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10号、(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4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4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朱万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万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12次，剩余考核分498分。本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2011)东中法执字第3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朱万里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20712.0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万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万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4年6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40号

罪犯刘丙甲，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2016)粤52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丙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395元。因罪犯刘丙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丙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丙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89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600.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丙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

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丙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1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41号

罪犯陈尚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尚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尚连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粤19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尚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尚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尚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07分。该犯于2020年1月1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尚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尚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42号

罪犯潘学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学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学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7)粤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潘学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潘学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学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66分。该犯于2020年5月27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7月10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6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223.1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刑）。以上事实有

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学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

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学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3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43号

罪犯郑少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6)粤19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少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两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少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粤刑终847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郑少伟的定罪量刑。因罪犯郑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郑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少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77分。该犯于2018年11月1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两万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郑少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少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44号

罪犯郝铭哲，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3年3月5日作出(2013)广铁法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铭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因罪犯郝铭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334号、(2017)粤19刑更793号、(2019)粤19刑更786号、(2021)粤19刑更5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郝铭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郝铭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01分。该犯于2015年3月27日、2017年3月30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郝铭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郝铭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45号

罪犯黄满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满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一审判决。因罪犯黄满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8年11月9日、2020年12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542号、(2020)粤19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满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满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3分。该犯先后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9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5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063.7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

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 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满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满强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2 月 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46号

罪犯贺高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5)广铁法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高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贺高红不服，提出上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5)广铁中法刑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贺高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414号、(2019)粤19刑更1367号、(2021)粤19刑更13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个月、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贺高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贺高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27分。该犯于2019年6月17日、2023年7月10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贺高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贺高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47号

罪犯刘玉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粤06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30日作出(2017)粤刑终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玉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68号、(2021)粤19刑更1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玉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玉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93分。该犯于2018年12月11日、2019年5月9日、2021年4月23日、2023年1月16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8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3900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复函，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刘玉送有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866.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

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玉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玉送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48号

罪犯谭华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东二法刑初字第9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华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华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一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谭华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660号、(2019)粤19刑更1630号、(2021)粤19刑更11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谭华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华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54分。该犯于2017年1月16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二万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华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华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49号

罪犯罗勇亲，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勇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因罪犯罗勇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093号、(2019)粤19刑更1058号、(2021)粤19刑更6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罗勇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勇亲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542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11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罗勇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勇亲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50号

罪犯汤伟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粤0604刑初1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伟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汤伟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汤伟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汤伟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汤伟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310分。该犯于2020年5月27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7324.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汤伟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汤伟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51号

罪犯柯皇丞，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3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皇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柯皇丞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粤19刑终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柯皇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柯皇丞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61分。该犯于2022年10月24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500元。根据罪犯收文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879.2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柯皇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柯皇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52号

罪犯王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2016)粤1972刑初9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49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维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粤19刑终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王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粤19刑更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志立、林晓芬，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黄鸿雁、蔡俊平出庭履行职责，罪犯王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9次，剩余考核分113分。该犯于2018年11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0月24日、2023年3月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400元。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粤1972执1219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认定本案合计执行到位15323.68元，扣缴相关费用后，被害人陈美理受偿了14963.78元，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王维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

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790.6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犯金融诈骗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维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53号

罪犯黎国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2017)粤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国敏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黎国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刑终1530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黎国敏的定罪量刑。因罪犯黎国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黎国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国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47分。该犯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2月27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7月13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3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622.32元（已用余额履行财产刑）。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国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国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54号

罪犯潘上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上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本案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潘上保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潘上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265号、(2019)粤19刑更1222号、(2021)粤19刑更14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潘上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上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99分。该犯于2016年11月14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7月10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8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23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1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4032.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

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潘上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潘上保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55号

罪犯陆志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3日作出(2015)珠中法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陆志扬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志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3日作出(2017)粤刑终64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交付执行。因罪犯陆志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2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陆志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志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51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陆志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志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56号

罪犯蔡镇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8日作出(2011)深中法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6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蔡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罪犯蔡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于2015年3月30日、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67号、(2018)粤刑更2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蔡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镇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246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5594.04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蔡镇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镇明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10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57号

罪犯李珏畦，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6)粤0307刑初4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珏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珏畦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粤03刑终1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珏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480号、(2021)粤19刑更11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珏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珏畦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70分。该犯于2018年3月29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二万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珏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

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珏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58号

罪犯王上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5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2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上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因罪犯王上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24号、(2017)粤19刑更1568号、(2019)粤19刑更1487号、(2021)粤19刑更11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上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上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251分。该犯于2019年7月3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864.6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上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罪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上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黎锦衬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59号

罪犯廖家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7日作出(2013)东一法刑初字第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家森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家森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5日作出(2013)东中法刑一终字第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廖家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11号、(2017)粤19刑更1572号、(2019)粤19刑更1476号、(2021)粤19刑更11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廖家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家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432分。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家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家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0号

罪犯张楚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揭中法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楚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楚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20日以(2014)粤高法刑三复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楚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楚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7)粤刑更12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9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楚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楚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63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楚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楚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1号

罪犯韩建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6日作出(2010)珠中法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建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责令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978.4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建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韩建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354号、(2018)粤19刑更1898号、(2021)粤19刑更3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韩建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韩建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584分。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韩建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韩建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2号

罪犯宋方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河城法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方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总和刑期三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方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9日以(2015)河中法刑二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方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总和刑期二十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交付执行。因罪犯宋方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575号、(2019)粤19刑更1481号、(2021)粤19刑更11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宋方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宋方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

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考核期间 共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数 475 分。该犯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 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宋方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宋方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3号

罪犯詹冬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5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冬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詹冬泽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13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詹冬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648号、(2016)粤19刑更1682号、(2018)粤19刑更2127号、(2021)粤19刑更3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十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詹冬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詹冬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46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惠龙法执字第56号、(2021)粤1324执恢22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詹冬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1)粤1324执恢22号案件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

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145.31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詹冬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詹冬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 19 刑更 1264  
号

罪犯夏国湖，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8) 粤 0118 刑初 8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湖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夏国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21) 粤 19 刑更 1152 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12 月 4 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罪犯夏国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夏国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  
遵

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 4 次，剩余考核分数 243 分。原审生效判决认定，公安机关扣押的人民币 50000 元，充抵罚金，由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直接上缴国库，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夏国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夏国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65号

罪犯洪梓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6日作出(2017)粤03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梓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洪梓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8)粤刑终9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洪梓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洪梓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洪梓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384分。该犯于2019年7月1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洪梓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

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洪梓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0 月 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6号

罪犯许正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粤03刑初6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正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正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7)粤刑终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许正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1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许正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许正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276分。该犯于2017年12月15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正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正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7号

罪犯何明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20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聪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明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粤刑终256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何明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明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152分。该犯于2022年9月2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明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8号

罪犯钟健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健豪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健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9)粤刑终9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钟健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健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7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542分。该犯先后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2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7月2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700元、2000元、2000元、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0.1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健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钟健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69号

罪犯刘明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5日作出

(2017)粤011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40693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明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粤01刑终76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明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9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536分。该犯先后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2023年7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200元、600元、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2.5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刘明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案号：(2023)粤19刑更1270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年9月27日  
不公开理由：依法不予公开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1号

罪犯邵连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2018)粤03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连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并责令其继续追缴赃款返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邵连国不服，提出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粤刑终14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邵连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邵连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38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判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粤03执567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该院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邵连国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设的601424060200112234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3134.91元，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13.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邵连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邵连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2号

罪犯谢武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2006)中中法刑一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武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9日以

(2007)粤高法刑二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

因罪犯谢武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82号、(2016)粤19刑更711号、(2018)粤19刑更1180号、

(2021)粤19刑更3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

个月、五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谢武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武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

动，完成生产任务，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 6 次，剩余考核分数 7 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粤 20 执 514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谢武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633.02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武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武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3号

罪犯陈信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2016)粤03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信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信亨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2017)粤刑终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信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

(2020)粤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信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信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数479分。

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粤03执恢311号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陈信亨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结案，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390.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

罪犯陈信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信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7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4号

罪犯吴海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7日作出(2017)粤1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海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海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粤刑终14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吴海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吴海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海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数461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粤15执351号执行裁定书，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吴海鹏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634.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海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海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6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5号

罪犯陈雄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8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雄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雄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雄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07号、(2021)粤19刑更11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雄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雄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363分。该犯先后于2017年9月8日、2019年12月22日、2023年4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1000元、4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粤03执1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定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陈雄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37.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雄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雄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 事 裁 定 书

(2023)粤19刑更1276号

罪犯何富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惠东法刑一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富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富雄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富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

(2016)粤19刑更85号、(2017)粤19刑更1288号、(2019)粤

19刑更1274号、(2021)粤19刑更7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何富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富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数136分。该犯于2015年7月2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富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富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7号

罪犯陈云山，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中一法刑一初字第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云山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2015)中中法刑二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779号、

(2020)粤19刑更236号、(2021)粤19刑更1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云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数62分。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6)粤2071执10466号结案通知书，认定被执行人陈云山于2017年6月2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罚金刑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

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陈云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8号

罪犯冯新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

(2015)惠城法刑一初字第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新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新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4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二终字第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冯新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8)粤19刑更92号、

(2020)粤19刑更89号、(2021)粤19刑更1495号刑事裁定，对

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冯新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新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数149分。该犯于2017年10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冯新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新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迪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79号

罪犯关敏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8)粤0306刑初7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敏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关敏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关敏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关敏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8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关敏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关敏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

年3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0号

罪犯黄文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日作出(2018)粤0306刑初2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文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粤03刑终25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81号、(2022)粤19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文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3个表扬，剩余57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4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文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已履行完财产性判项，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1号

罪犯叶文康，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粤03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文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叶文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文康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265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1)粤03执4729号执行裁定，案款港币35370元已经上缴国库，暂未发现叶文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84.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文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叶文康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2号

罪犯蔡润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作出

(2019)粤070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润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润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20)粤07刑终159号刑事判决，对蔡润潮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蔡润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蔡润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20分。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结案通知书，证明被执行人蔡润潮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蔡润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蔡润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3号

罪犯萧永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19)粤03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萧永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萧永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

(2020)粤刑终1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萧永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萧永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萧永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7月27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3个表扬，剩余42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萧永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萧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4号

罪犯温碧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

(2017)粤0183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碧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温碧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26号、(2022)粤19刑更1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温碧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碧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156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4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温碧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温碧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5号

罪犯王流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粤1521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流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流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流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0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20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9月30日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流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流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6号

罪犯陈瑞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粤0183刑初1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瑞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瑞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7)粤01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瑞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25号、(2022)粤19刑更1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瑞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瑞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219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5月22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瑞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毒品再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

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7号

罪犯阳志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7日作出(2009)惠阳法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志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阳志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4日作出(2009)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23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上述刑罚执行完毕前，阳志文被发现在原判决宣告以前还有漏罪没有判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阳志文的漏罪进行了审理，于2013年6月26日作出(2013)深龙法刑初字第952号刑事判决，以阳志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与前述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阳志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二终字第723号刑事裁定，认为阳志文前述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计入已经执行的刑期，从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阳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2323号、(2016)粤19刑更373号、(2017)粤19刑更1597号、(2019)粤19刑更1564号、(2021)粤19刑更11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

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阳志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阳志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506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5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阳志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阳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8号

罪犯陈彦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0日作出(2014)东三法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彦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36506.1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二终字第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彦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83号、

(2020)粤19刑更3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彦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彦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7个表扬，1个物资奖励，剩余考核123分。该罪犯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10月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8月8日、2023年6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8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人民币2100元）。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1)粤1973执恢7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划扣被执行人陈彦进、陈国明在东莞监狱的劳动报酬及零花钱共计11600元，暂未发现陈彦进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88.8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彦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且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89号

罪犯叶树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7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树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与同案被告人附带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9884.07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叶树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2号、(2018)粤19刑更432号、(2020)粤19刑更3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叶树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叶树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9个表扬，剩余考核126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结案通知书，证实被执行人叶树南的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叶树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叶树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3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0号

罪犯黎广山，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19)粤1302刑初20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广山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46552元。宣判后，被告人黎广山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粤13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3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黎广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广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115分。该罪犯已于2023年2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800元。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复函，证实被执行人黎广山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70.2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广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广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院印）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案号：(2023)粤19刑更1291号

罪犯：杨某某

罪名：走私、贩卖毒品罪

不公开内容的原因：犯罪时未成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2号

罪犯范德日 (PHAM DUC NHAI), 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作出(2015)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范德日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 被告人范德日不服, 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 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87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交付执行。因罪犯范德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9)粤19刑更308号、(2021)粤19刑更229号刑事裁定,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范德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罪犯范德日在服刑考核期间, 能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 获得6个表扬, 剩余考核17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罪犯范德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 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

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范德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3号

罪犯曾向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5)深罗法刑二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向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向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曾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5号、(2020)粤19刑更112号、(2021)粤19刑更1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曾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向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244分。广东省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说明，认定罪犯曾向伟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向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

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4号

罪犯肖松，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19)粤03刑初153、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肖松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粤刑终30、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肖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松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3个表扬，剩余考核82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7日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肖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

月 1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5号

罪犯张增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2015)惠城法刑一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增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增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465号、(2019)粤19刑更1263号、(2021)粤19刑更1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八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增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增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392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4月19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增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增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6号

罪犯钟智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1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二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智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智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钟智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7月15日、2019年8月2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7)粤19刑更709号、(2019)粤19刑更942号、(2021)粤19刑更15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钟智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智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244分。该罪犯于2016年12月14日、2018年4月10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12月22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6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7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69.2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智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7号

罪犯杨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3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杨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123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1月1日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

月 4 日止 )。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8号

罪犯刘圣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粤0705刑初5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圣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圣冰向相应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总额(即750190元)中的人民币727817元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圣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圣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9分。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回函，证实被执行人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暂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84.8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圣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

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圣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299号

罪犯梁飞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3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飞雄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3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梁飞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飞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86分。该罪犯于2022年1月19日、2023年2月17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700元。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粤5102执1611号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梁飞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飞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

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飞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 慧 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0号

罪犯许万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4日作出(2010)深龙法刑初字第3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万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另与同案被告人共同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赔偿人民币1098625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许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3年6月20日、2015年5月25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3)东中法执字第1273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597号、(2017)粤19刑更541号、(2019)粤19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许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许万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505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10月28日、2018年11月20日、2023年6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1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6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许万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许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1号

罪犯陈勇权，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15日作出(200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勇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11月7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8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勇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646号、(2016)粤19刑更1414号、(2018)粤19刑更1937号、(2021)粤19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十一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勇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勇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6个表扬，剩余151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0日作出《关于陈勇权案件财产执行情况的复函》，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于2010年12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

犯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6409.17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勇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2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2号

罪犯王士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20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士豪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士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20)粤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士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士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187分。该罪犯已于2023年2月15日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士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士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

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3号

罪犯邓智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3日作出(2018)粤03刑初9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智豪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智豪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粤刑终79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邓智豪撤回上诉。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邓智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邓智

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智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137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7月10日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智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邓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7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方慧敏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4号

罪犯陈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粤1302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2019)粤13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210分。该罪犯已于2023年4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5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

11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5号

罪犯黄番贤，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作出(2019)粤070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番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另外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番贤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20)粤07刑终15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6日为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番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番贤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考核182分。该罪犯于2023年6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6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6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

209.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番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番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6号

罪犯张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2019)粤14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烽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14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粤19刑更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111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1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张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7号

罪犯陆光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光雄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844278元。宣判后，被告人陆光雄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7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陆光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72号、(2020)粤19刑更3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陆光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与陈志立、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提请减刑职责，罪犯陆光雄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光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471分。该罪犯于2019年11月6日、2020年2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693.15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893.15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43.8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陆光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犯金融诈骗类犯罪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8号

罪犯杨俊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6)粤0604刑初18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生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俊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8)粤06刑终3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杨俊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俊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2月8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剩余333分。该罪犯于2020年2月26日、2021年10月25日、2023年7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6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53.2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俊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犯金融诈骗类犯罪，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俊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09号

罪犯陈日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二重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日强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日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4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日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8)粤19刑更609号、(2020)粤19刑更2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日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日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24分。该罪犯于2016年11月29日至2022年3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36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2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01.38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日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0号

罪犯裴文俊，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文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裴文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裴文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53分。该罪犯于2022年7月26日、2023年4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200元）。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粤5102执1155号的执行裁定，无法对裴文俊进行查询、查控，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3.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裴文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

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裴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1号

罪犯刘国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8日作出(2012)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5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531号、(2019)粤19刑更310号、(2021)粤19刑更1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国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国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482分。该罪犯于2020年6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17.33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国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2号

罪犯莫文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2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1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文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附加驱逐出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1000元，附加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莫文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粤06刑终98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莫文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莫文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莫文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543分。该罪犯于2019年11月6日、2020年10月30日、2023年7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85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500元)。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粤0606执7246号之九的执行裁定，裁定冻结、划拨、扣留、提取、查封、冻结、扣押被执行人莫文习的财产。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78.05元。以上事实有

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莫文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莫文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8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3号

罪犯杰森·穆基比，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9日作出(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杰森·穆基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包括扣押是1900美元)。宣判后，被告人杰森·穆基比未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31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核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刑一初字第91号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杰森·穆基比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判决。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杰森·穆基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39号、(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2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于2014年5月14日、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517号、(2016)粤19刑更403号、(2018)粤19刑更809号、(2021)粤19刑更1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十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杰森·穆基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杰森·穆基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

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36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粤01执6101号的执行裁定，除扣押的1900美元外，暂未发现杰森·穆基比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杰森·穆基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杰森·穆基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4号

罪犯童文享，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粤0511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文享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童文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9)粤19刑更7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童文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童文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剩余336分。该罪犯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10月30日、2023年7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在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99.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童文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童文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5号

罪犯何导，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粤0606刑初1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何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4号、(2021)粤19刑更15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何导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导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04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8月1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6号

罪犯阮天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粤51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天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阮天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天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17分。该罪犯于2022年7月26日、2023年7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8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元）。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粤5102执1148号的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阮天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40.0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天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

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

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7号

罪犯邓流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粤0823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流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邓流泽退赔给被害人4689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邓流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流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81分。该罪犯于2017年7月21日、2023年4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1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7.5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流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邓流泽予以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8号

罪犯颜文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1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文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颜文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8日作出(2016)粤01刑终字1454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交付执行。因罪犯颜文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2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9)粤19刑更985号、(2021)粤19刑更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8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颜文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颜文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该罪犯已于2018年7月1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颜文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颜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19号

罪犯李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波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粤01刑终1160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

(2021)粤19刑更5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该罪犯于2020年5月7日、

2023年7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履行财产刑24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92.49元。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

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且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0号

罪犯刘世一，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粤088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世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5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世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世一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该罪犯已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12月1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刘世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世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

2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1号

罪犯谢江福，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粤1322刑初9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江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谢江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江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3个，剩余考核分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江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2号

罪犯徐军校，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6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军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三原告人人民币484920.57元，扣减被告人家属已赔偿三原告人66700元，还应赔偿三原告人损失418220.57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徐军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11月17日、2020年4月3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795号、(2017)粤19刑更1280号、(2020)粤19刑更41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徐军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军校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累计考核分118分，物质奖励1个。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5日作出(2010)惠龙法执字第284-4号执行裁定，认定被执行人徐军校的妻子先后给付标的款5000元，无发现被执行人徐军校有财产可供执行；后徐军校及其妻子同意将其唯一房屋出售，并将出售房屋所得款项6万元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支付其民事赔偿，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终结执行，本案可以结案，

裁定终结(2010)惠中法 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 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徐军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军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3号

罪犯赖远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2013)河中法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远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赖远佑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0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赖远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刑更9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

(2020)粤19刑更7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6月2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赖远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赖远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7个，累计考核分341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4170.2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远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远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9年3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书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4号

罪犯庄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时属未成年人，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5号

罪犯吴伟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一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伟文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2016)粤刑终237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吴伟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2020)粤19刑更7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吴伟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伟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累计考核分125分，物质奖励1个。该罪犯于2017年9月1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1)粤03执8622号之一执行裁定，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吴伟文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根据账户收支明细表，在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1239.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吴伟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6号

罪犯詹水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5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水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詹水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13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55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詹水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1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6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先后于2018年11月9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626号、(2021)粤19刑更360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詹水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詹水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累计考核分160分。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粤1324执恢22号执行裁定，载明除依法划拨被执行人詹水生银行划款0.55元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詹水生有其他可供执行的

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期间，狱内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 7460.77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詹水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詹水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4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7号

罪犯张学全，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3)汕中法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全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张学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学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8)粤刑更12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0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学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学全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累计考核分427分。该罪犯于2022年1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7591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7591元)，同案犯张学工履行28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7938.4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张学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

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8号

罪犯杨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6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17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杨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2019)粤刑更11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杨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杨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8个，累计考核分590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期间，月均消费高，在东莞监狱经济账户余额为3319.7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

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1年8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29号

罪犯马基联，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2016)粤06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基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基联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6日作出(2016)粤刑终16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9年8月2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988号、(2021)粤19刑更1281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马基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基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57分。该犯于2018年12月28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12月21日、2023年3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52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46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内余额为240.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马基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基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0号

罪犯陈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7)粤03刑初10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5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

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79分。该犯于2018年12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1号

罪犯杨亨均，男，1973年8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重庆市合川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

(2017)粤0606刑初4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亨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宣判后，被告人杨亨均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2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杨亨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亨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328分。该犯于2020年5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4月23日、2023年3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8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3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

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3.0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亨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亨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7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2号

罪犯吴庭尧，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5日作出(2017)粤03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庭尧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庭尧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8)粤刑终1430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吴庭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吴庭尧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126分。该犯于2021年4月3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3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庭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庭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3号

罪犯邓家扬，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2018)粤0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家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家扬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粤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

(2021)粤19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9日止。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邓家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家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考核分52分。该犯于2019年12月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2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邓家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家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5 月 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4号

罪犯李明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03刑初9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亮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刑终10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2年12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明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明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个，剩余考核分245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2019)粤03执4710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对李明亮没收个人财产一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70.1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李明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5号

罪犯林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粤03刑初4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红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粤刑终1338、1339号刑事裁定，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林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于陈志立、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金萍、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林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55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9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6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

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飞

审 判 员           杜新春

审 判 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 员 丁翠君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6号

罪犯孙志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

(2019)粤0307刑初4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志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志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粤03刑终16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孙志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孙志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297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0)粤0307执23329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已划扣被执行人孙志明名下银行存款405.41元，此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于2023年2月1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11.7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孙志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孙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7号

罪犯张文豹，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2014)揭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豹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271.39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文豹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7月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

(2020)粤刑更15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文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文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余470分。该犯于刑罚执行完毕之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生效判决确定的附带民事赔偿金额，判决前同案犯家属已代为履行102060.31元，剩余76211.08元未履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547.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文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文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10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8号

罪犯宁上仁，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7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二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上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876号、(2016)粤19刑更1865号、(2018)粤19刑更1328号、(2020)粤19刑更1216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宁上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宁上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余553分。该犯于2014年11月4日、2017年6月16日、2019年10月25日、2020年4月1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7000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复函称经查被执行人宁上仁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于2012年11月12日以(2021)穗中法执字第1324号裁定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200.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宁上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

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宁上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39号

罪犯谷文波，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作出(2013)惠城法刑二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文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谷文波不服，提出上诉。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9月5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二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6)粤19刑更612号、(2018)粤19刑更8号、(2020)粤19刑更12号、

(2021)粤19刑更1552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五个月十五天、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谷文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谷文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176分。该犯于2019年8月29日、2021年4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谷文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谷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0号

罪犯陈文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4)汕中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文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粤刑更6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0年3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文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余15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文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

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9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1号

罪犯冯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减刑一案，因该犯犯罪时未成年，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2号

罪犯阮才边(外文名 NGUYEN TAI BIE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2016)粤0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才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阮才边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粤刑终10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粤刑更10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阮才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才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余13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才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

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才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42 年 4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3号

罪犯李卫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7日作出(2006)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卫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6月5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0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2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5月14日、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10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710号、(2016)粤19刑更579号、(2018)粤19刑更865号、(2021)粤19刑更197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十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卫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卫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6个表扬，余153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粤03执1264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卫民有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

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88.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卫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卫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4号

罪犯小何塞.贡扎雷斯.杜巴斯(外文名 JOES GONZALES TUPAS JR),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何塞.贡扎雷斯.杜巴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19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6年12月30日、2019年8月2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763号、(2016)粤19刑更2292号、(2019)粤19刑更1004号刑事裁定,分别对其减

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个月十五天、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小何塞.贡扎雷斯.杜巴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小何塞.贡扎雷斯.杜巴斯在服刑考核期

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0个表扬,余23分。该犯于2020年7月24日、2022年7月26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108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108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作出

(2022)粤03执2735号之一执行裁定, 裁定本案终结该犯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 罪犯小何塞. 贡扎雷斯. 杜巴斯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 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小何塞. 贡扎雷斯. 杜巴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0日止)。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5号

罪犯默罕默德·索海布·库雷士(外文名 MUHAMMAD SHOAIB QURESHI),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2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默罕默德·索海布·库雷士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先后于2014年11月27日、2017年2月17日、2018年11月9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760号、(2017)粤19刑更202号、(2018)粤19刑更1658号、(2021)粤19刑更194号刑事

裁定,分别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一个月、七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默罕默德·索海布·库雷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默罕默德·索海布·库雷士在服刑考核期

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余539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复函称本案财产性判刑以终结本次执行结案。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

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89.08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默罕默德·索海布·库雷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默罕默德·索海布·库雷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6号

罪犯曾国民，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粤03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民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国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8)粤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年12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

以罪犯曾国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国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余391分。该犯于2021年4月2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

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32.19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曾国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6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7号

罪犯武文英(外文名 VO VAN ANH),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粤19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文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武文英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

(2019)粤刑终16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武文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武文英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3月5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532分。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本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1)粤19执56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案财产性判项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61.4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武文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

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武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8号

罪犯阮清猛(外文名 NGUYEN THANH MANH),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2018)粤1971刑初6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清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8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阮清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清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余126分。该犯于2019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3000元(本次考核期履行18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清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清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49号

罪犯林木湖，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木湖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木湖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粤52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本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粤19刑更2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林木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木湖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余52分。该犯于2021年8月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木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木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0号

罪犯王建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粤1972刑初1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3523962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建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王建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3月5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432分。该犯于2021年12月29日、2023年7月1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2100元。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粤1972执10575号执行裁定，以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建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530.47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建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建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1号

罪犯林金灿，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

(2020)粤0303刑初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灿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的损失720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林金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林金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余171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复函称，已从被执行人林金灿及相关涉案已冻结账户中划扣到账人民币579739.94元并退赔给被害人，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1.8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金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金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2号

罪犯钟为顺(外文名 CHIONG WEI SOO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粤0303刑初7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为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175万港币或等值的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钟为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20)粤03刑终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钟为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为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余507分。该犯于2023年7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300元。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复函称未发现被执行人钟为顺有可供执行财产。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759.9元(其中20300元已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钟为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

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为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钊贤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3号

罪犯尹哲民(外文名 YOON CHUL MI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8)粤0304刑初1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哲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尹哲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尹哲民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7月1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233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11.86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尹哲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尹哲民予以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4号

罪犯龚子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7)粤0304刑初1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子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向被害单位退赔6204948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子鉴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19)粤03刑终3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龚子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龚子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69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2021)粤0304执8512号执行裁定，载明：该院(2017)粤0304刑初1447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内容已经全部执行完毕，裁定：该案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龚子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龚子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5号

罪犯谭绍添(外文名 Then Seo Thiem)，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绍添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谭绍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谭绍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绍添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26分。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出具(2019)粤1402执711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谭绍添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谭绍添刑事罚金一案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3年7月1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85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9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300.8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谭绍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绍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6号

罪犯唐召友，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粤1322刑初10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召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唐召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唐召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82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11月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唐召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唐召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7号

罪犯严志雄，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惠城法刑一初字第7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志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严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4月2日、2020年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85号、(2020)粤19刑更183号、(2021)粤19刑更15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严志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志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245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10月20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严志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8号

罪犯潘某某犯抢劫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时属未成年人，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59号

罪犯范文夏(外文名 Pham Van Ha),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2019)粤5102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文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范文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范文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剩余122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范文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范文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0号

罪犯阮庭俊(外文名:Nguyen Dinh Tua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粤0304刑初字第1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庭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阮庭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3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阮庭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庭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12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庭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庭俊予以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1号

罪犯之得贝(外文名 CHIDIEBERE OGBUELIAKU),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6日作出(2008)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之得贝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之得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23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29号、(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71号、(2018)粤19刑更193号、(2020)粤19刑更11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十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之得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之得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581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关于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之得贝没收财产一案,因该院未发现被执行有何供执行的财产,该院已于2009年10月22日以终结执行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之得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之得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2号

罪犯梁文省(外文名 Luong Van Tinh),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省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4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梁文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3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梁文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文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439分。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粤1402执884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梁文省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该罪犯于2020年7月23日、2023年5月1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9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6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0.98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文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

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文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3号

罪犯林百乐，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2013)深中法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百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百乐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百乐死缓期间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粤刑更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林百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林百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百乐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  
遵

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415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1)粤03执7415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林百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百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百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5年7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4号

罪犯程冠龙，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冠龙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程冠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程冠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冠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585分。本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2018)粤19执439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程冠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程冠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刑期执行至 2042 年 7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5号

罪犯黎伟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粤06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伟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黎伟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粤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黎伟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粤刑更15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黎伟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伟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44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粤06执598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黎伟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该犯没收财产一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黎伟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42年7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6号

罪犯陈春达(外文名: Tran Xuan Dat), 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粤14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陈春达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234万元。判决生效后, 交付执行。因罪犯陈春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661号刑事裁定,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春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罪犯陈春达在服刑考核期间, 能认罪悔罪; 遵守监规纪律,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完成生产任务,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 剩余122分。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关于协助调查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 载明陈春达未执行到罚金, 案件以终结执行结案。该罪犯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3日、2023年7月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4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10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 该犯于考核期间, 狱内月均消费较高, 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401.73元(其中10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罪犯陈春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春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7号

罪犯郭文龙(外文名 Quach Van Long),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7)粤19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文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粤刑终1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文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粤19刑更4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25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郭文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文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个,剩余22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文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8号

罪犯王阿泉(外文名 Vang A Seng),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粤0605刑初3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阿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阿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9)粤06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阿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4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阿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阿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25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7月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阿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阿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69号

罪犯索莱乌(外文名 Zaw Hlaing Oo),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7)粤1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莱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索莱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粤刑终15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索莱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3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年8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索莱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索莱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个,剩余34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索莱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索莱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0号

罪犯阿米尔·吉拉尼·米尔（外文名：AAMIR JILANI MIR），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5日作出（2011）穗中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尔·吉拉尼·米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阿米尔·吉拉尼·米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1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72号、（2018）粤19刑更5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阿米尔·吉拉尼·米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阿米尔·吉拉尼·米尔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11个，剩余285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11）穗中法执字第1358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协查复函》，载明：阿米尔·吉拉尼·米尔的家属于2022年9月22日代为缴付没收款10000元，该院已办理上缴国库手续，此案以执行完毕结案。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阿米尔·吉拉尼·米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阿米尔·吉拉尼·米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1号

罪犯杨德忠(外文名: Duong Duc Trung), 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粤14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杨德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判决生效后, 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杨德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罪犯杨德忠在服刑考核期间, 能认罪悔罪; 遵守监规纪律,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完成生产任务, 2019年6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得表扬9次, 剩余169分。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粤1402执962号执行裁定, 认定因未发现杨德忠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2019)粤1402执962号案件的执行。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5日、2023年7月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 该犯于考核期间, 狱内月均消费较高, 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626.57元(其中7500元已用于缴纳罚金)。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罪犯杨德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 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2号

罪犯阮文如(外文名:Nguyen Van Nhu),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4日作出(2019)粤5102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如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阮文如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粤51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阮文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如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7月7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125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3号

罪犯阮文雄(外文名:Nguyen Van Hung),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粤1302刑初10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文雄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阮文雄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粤13刑终7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阮文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阮文雄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419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11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阮文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阮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4号

罪犯黎写胜(外文名: Le Viet Thang), 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4日作出(2019)粤5102刑初427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黎写胜犯绑架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 被告人黎写胜不服, 提出上诉。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 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粤51刑终74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 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黎写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罪犯黎写胜在服刑考核期间, 能认罪悔罪; 遵守监规纪律,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完成生产任务, 2020年9月17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 剩余591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

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罪犯黎写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 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写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5号

罪犯陈文贤(外文名: Tran Van Hien), 男,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粤1202刑初419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陈文贤犯贩卖毒品,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犯容留他人吸毒罪, 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数罪并罚, 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 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文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附加驱逐出境不变, 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罪犯陈文贤在服刑考核期间, 能认罪悔罪; 遵守监规纪律,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完成生产任务, 2021年3月4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 剩余525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元, 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罪犯陈文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 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裁定如下如下：

对罪犯陈文贤予以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6号

罪犯李必俊(外文名: LEE PIT JUN),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日作出(2018)粤03刑初7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必俊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必俊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粤刑终1391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并以其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附加驱逐出境;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附加驱逐出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33年11月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必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必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243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粤03执1942号执行裁定,认定因未发现李必俊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22年7月26日、2023

年3月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13.3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必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必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33年8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7号

案号：(2023)粤19刑更1377号  
审理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日期：2023年9月27日  
不公开理由：依法不予公开

审判长 周迪  
审判员 杜新春  
审判员 叶俏珠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陈恩婷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8号

罪犯李君兵，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5年12月23日作出(2005)东中法刑初字第5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君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886.4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06年5月24日作出(2006)粤高法刑一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审判决，交付执行。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君兵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0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执字第17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李君兵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7月29日、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70号、(2016)粤19刑更1194号、(2018)粤19刑更17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五个月、四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君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君兵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11个表扬，剩余114分。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309.4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君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君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俏珠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郑飞燕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79号

罪犯廖光兴，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8日作出(2010)惠中法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光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廖光兴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8月30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廖光兴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罪犯廖光兴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20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32号、(2021)粤19刑更4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3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廖光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廖光兴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79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廖光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

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廖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0号

罪犯陈仁标，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2014)河 中法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仁标犯故意杀人罪， 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 罪犯陈仁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94号刑事 裁定，对其减为有 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本院于2021年2月5日 作出(2021)粤19刑更272号刑事裁 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刑期 执行至2039年12月10日止。执 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 年8月30日以罪犯陈仁标在服刑期 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 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 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 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仁标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 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 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获 得4个表 扬，剩余356分。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 罪犯减刑呈批 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仁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 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 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 社会 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 的性质 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 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 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仁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9年8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1号

罪犯黄群亮，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群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与同案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6526.1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欧阳锦、陈妮已经支付人民币50000元，待赔偿余款116526.1元；随案移送同案被告的诺基亚5800手机1部，折抵赔偿款付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宣判后，被告人黄群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29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群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2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47号、(2018)粤19刑更1355号、(2021)粤19刑更4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群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群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8分。本院执行局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关于黄群亮附带民事赔偿情况的复函》，载明通过被执行人在审判执行过程中的主动履行以及本院的强制执行，该案已经执行完毕，并作结案处理。经查，黄君亮

在该案的履行到位金额为 0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群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群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 2031 年 11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2号

罪犯张源话，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粤512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源话犯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源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源话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6分。该罪犯于2022年4月21日、2023年7月1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考核期间月消费较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71.7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源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源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3号

罪犯陈妈识，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9)粤5224刑初1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妈识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并判令陈妈识应承担广东省惠来县鳌江镇山粟村与葵潭农场交界处（土名“崩池”）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人民币1809万元，生态资源损失量化为人民币710.449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费用人民币24万元，合计人民币2543.449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妈识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粤52刑终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2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妈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妈识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48分。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粤5224执134号之三执行裁定，载明：被拍卖的汽车与挖掘车的款项为383400元。广东省惠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粤5224执恢29号执行裁定，载明：陈妈识银行存款人民币69548.44元已被该院冻结、扣划，现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14.04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

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妈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妈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4号

罪犯刘佛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惠中法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佛强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佛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于2016年9月18日、2018年7月10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597号、(2018)粤19刑更977号、(2020)粤19刑更8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十五天、六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8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佛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佛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218分。广东省龙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15)惠龙法执字第362号、(2023)粤1324执恢113号结案通知书，载明：经该院执行，已没收刘佛强个人财产30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现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佛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5号

罪犯黄建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作出(2016)粤2071刑初1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建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399号、(2021)粤19刑更13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3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建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建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95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6月21日共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罚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建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建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6号

罪犯麦坚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粤0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坚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麦坚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麦坚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13分。该罪犯于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17日、2023年5月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80元。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低，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4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麦坚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

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麦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7号

罪犯彭创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5日作出(2014)河城法刑初字第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创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创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河中医二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彭创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428号、(2019)粤19刑更1396号、(2021)粤19刑更13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九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彭创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彭创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70分。该罪犯已于2017年2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彭创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彭创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8号

罪犯梁泽荣，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2020)粤2071刑初18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泽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泽荣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粤20刑终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梁泽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泽荣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23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共获得3个表扬，剩余216分。该罪犯已于2022年3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泽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

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89号

罪犯伍仲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仲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粤刑终1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罪犯伍仲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伍仲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仲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264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9月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六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伍仲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对罪犯伍仲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0号

罪犯李海声，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13日作出(2007)深中法刑一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海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1月18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海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执字第18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因罪犯李海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执字第19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4年10月11日、2016年7月29日、2020年5月29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209号、(2016)粤19刑更1010号、(2020)粤19刑更6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九个月十五天、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2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海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海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剩余277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粤03执2226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

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海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海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1号

罪犯张志烽，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0日作出(2010)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烽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志烽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志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20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先后于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135号、(2021)粤19刑更4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志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志烽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355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5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2020)深中法执办字第217号复函，证实张志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16年3月2日作出裁定，以张志烽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260.65元。以

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志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志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2号

罪犯刘春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春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2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春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2021)粤19刑更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1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春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春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44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关于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刘春光没收财产一案，在执行过程中，除依法扣划刘春光银行存款人民币416.89元外，未发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431.9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春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

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9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3号

罪犯朱仕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粤03刑初5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仕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朱仕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4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朱仕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仕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55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2)粤03执86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该案朱仕伟目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终结执行。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朱仕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仕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1 月 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4号

罪犯于军，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广铁法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498号、(2019)粤19刑更226号、(2021)粤19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六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于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于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214分。该罪犯已于2020年5月7日、2023年4月2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于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5号

罪犯韩东，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2018)粤0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继续追缴赃款，按比例退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韩东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19)粤刑终111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韩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韩东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内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25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执行裁定，载明：韩东的亲属代其向该院缴纳了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并已上缴国库，该案予以结案。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118.1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韩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6号

罪犯黄浩和，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2012)东三法刑初字第1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浩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黄浩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3月20日、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308号、(2017)粤19刑更561号、(2019)粤19刑更370号、(2021)粤19刑更2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四个月、九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黄浩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浩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310分。该罪犯已于2016年1月18日、2017年2月13日、2014年8月1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万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黄浩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浩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7号

罪犯李良桥，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4日作出(2012)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良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判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3765.84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良桥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良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5年11月27日、2017年9月19日、2019年8月2日、2021年7月30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688号、(2017)粤19刑更1089号、(2019)粤19刑更1060号、(2021)粤19刑更9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良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良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40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2013)穗中法执字第1055-1059、1846、1847号复函称相关执行案件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李良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

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良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8号

罪犯陈名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粤0307刑初2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名佳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名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名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剩余26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3)粤0307执1846号执行裁定，载明：该院作出的(2021)粤0307刑初213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涉财产部分已执行完毕，该案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名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名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399号

罪犯陈喜强，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1日作出(2012)惠东法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喜强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喜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惠中法刑二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喜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6年1月29日、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43号、(2017)粤19刑更1683号、(2019)粤19刑更1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五个月、六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9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喜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喜强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剩余286分。该罪犯于2017年10月9日、2019年7月3日、2020年10月30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0月24日、2023年6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1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6700元）。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66.8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

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喜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且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0号

罪犯陈勇志，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1)惠中法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并判令其法定代理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2904.4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勇志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7月27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四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勇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2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331号、(2021)粤19刑更3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4年4月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勇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勇志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剩余90分。该犯于2013年7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法定代理人已经全部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责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勇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的罪犯，其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3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1号

罪犯阮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因犯罪时未成年人，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2号

罪犯劳如奕，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2013)江开法刑重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劳如奕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追缴回被告人劳如奕违法所得人民币3832466元，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劳如奕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江中法刑二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劳如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2019年2月22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7)粤19刑更580号、(2019)粤19刑更429号、(2021)粤19刑更2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1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劳如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劳如奕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37分。该罪犯服刑期间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05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人民币4000元）。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91.92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劳如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劳如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3号

罪犯刘陶伟，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粤03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陶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陶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7)粤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陶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671号、(2021)粤19刑更1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1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陶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陶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39分。该罪犯已于2018年2月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陶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4号

罪犯林伟传，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粤13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伟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伟传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8)粤刑终174号刑事判决，对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30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林伟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伟传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剩余134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粤13执21号之八执行裁定，载明：认定因未发现林伟传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案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该罪犯于2022年7月26日、2023年6月27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3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于考核期间，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16.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伟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伟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5号

罪犯林全玉，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4日作出(2016)粤0605刑初47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全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全玉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粤06刑终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林全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391号、(2021)粤19刑更13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五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4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林全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全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376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粤0605执8117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依法扣划林全玉的存款424.62元，并上缴国库；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2020)粤0605执恢478号之一裁定，认定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林全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该罪犯于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林全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该犯属于累犯，社会危害性大，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全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6号

罪犯李哲豪，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7年2月6日作出(2016)粤19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哲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哲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398号、(2021)粤19刑更13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及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哲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哲豪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284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4月23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哲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哲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7号

罪犯陈雅琳，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0日作出(2016)粤03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雅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雅琳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7)粤刑终4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雅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先后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700号、(2021)粤19刑更13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9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雅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雅琳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452分。该罪犯已于2019年3月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雅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雅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2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8号

罪犯汪成明，男，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5)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成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汪成明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7)粤刑终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汪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5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10月13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汪成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请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汪成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考核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剩余181分。该罪犯已于2021年7月22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9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5万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9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罪犯减刑呈批表、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汪成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汪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伦润玲
-------	-----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09号

罪犯袁玉龙，男，1992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于都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20)粤16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玉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依法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袁玉龙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粤16刑终179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袁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玉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3月2日至2023年5月31日内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93分。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粤1602执1138号结案通知，载明袁玉龙罚金履行完毕，另经强制执行，已将违法所得款追缴完毕，予以结案。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袁玉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1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0号

罪犯张凯杰，男，1987年3月31日出生，汉族，台湾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2016)粤0402刑初17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凯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并责令其与同案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6000222元(判决时已退人民币5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凯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粤04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3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凯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72分。该犯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4月23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6月27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8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27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187.09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凯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1号

罪犯杨振卫，男，1992年5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普宁市，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2)粤0514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振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7日止。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杨振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振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2分。该犯于2023年6月25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杨振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振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2号

罪犯陈鑫宏，男，198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恩平市，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2016)粤0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鑫宏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9日作出(2016)粤刑终1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陈鑫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2日、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066号刑事裁定、(2021)粤19刑更15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陈鑫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鑫宏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121分。该犯于2017年10月9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4月28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4月9日、2023年3月13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71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2700元）。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7日作出(2018)粤06执1404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

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低，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349.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陈鑫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鑫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3号

罪犯梁耀钊，男，1986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2020)粤07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耀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梁耀钊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粤刑终849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梁耀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21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梁耀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梁耀钊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9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梁耀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梁耀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31

年 4 月 21 日止 )。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4号

罪犯常占彬，男，195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新野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6日作(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占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常占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6)粤19刑更877号、(2018)粤19刑更1373号、(2021)粤19刑更3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刑期执行至2031年10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常占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常占彬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252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本院认为，罪犯常占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

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常占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1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5号

罪犯郭满华，男，1956年8月19日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2014)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满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郭满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1525号、(2021)粤19刑更14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郭满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满华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45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2日作出(2021)粤03执8282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本案终结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357.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郭满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满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院印)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6号

罪犯刘国龙，男，1952年5月1日出生，汉族，台湾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2009)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28102.1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10年6月25日以(2010)粤高法刑二复字第26号裁决，核准被告人刘国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刘国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粤高法刑执字第20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粤19刑更15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4年8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刘国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国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578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6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执字第1082-2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该院又于2023年7月17日复函称经法院多次联系申请执行人无果，无法办理回复执行事项，暂难以协助办理履行民赔。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本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13894.45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刘国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34年3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7号

罪犯赖水友，男，196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博罗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0日作出(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水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35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赖水友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四复字第58号刑事判决，核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水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撤销对被告人赖水友的限制减刑，核准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赖水友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交付执行。因罪犯赖水友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2014)粤高法刑执字第8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8年6月11日作出(2018)粤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本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2021)粤19刑更2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刑期执行至2043年1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赖水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赖水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5分。该犯于2023年7月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本次

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112.7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赖水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赖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42 年 8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8号

罪犯苏岳仁，男，1962年5月1日出生，汉族，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3日作出(2008)清中法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岳仁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罚金20000元，违法犯罪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月23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4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苏岳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本院于2014年10月11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1212号、(2016)粤19刑更1393号、(2018)粤19刑更1911号、(2021)粤19刑更4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十五天、十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苏岳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苏岳仁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95分。该犯于2008年5月6日、2008年6月4日、2016年5月17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7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

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苏岳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苏岳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19号

罪犯吴锋，男，1989年8月6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巴马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9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5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3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吴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9月25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316号、(2017)粤19刑更774号、(2019)粤19刑更759号、(2021)粤19刑更13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五个月、五个月、五个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吴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吴锋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13分。该犯于2019年1月22日、2021年5月28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10月24日、2023年3月3日共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7000元(本考核期内履行75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36.06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吴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0号

罪犯谢海元，男，1979年6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祁东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2006)东中法刑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海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谢海元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3月7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谢海元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本院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73号、(2016)粤19刑更905号、(2018)粤19刑更1338号、(2021)粤19刑更3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九个月、七个月、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谢海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海元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1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谢海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

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1号

罪犯李杰，男，1979年4月20日出生，苗族，户籍地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3年12月16日作出(2003)东中法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4年12月10日作出(2004)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李杰死刑缓刑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8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执字第10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执字第1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2年2月24日、2014年5月14日、2016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9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执字第523号、(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713号、(2016)粤19刑更1680号、(2018)粤19刑更2125号、(2021)粤19刑更4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一年六个月、九个月、七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77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2号

罪犯张建军，男，1980年1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祁阳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2017)粤0183刑初1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8)粤01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张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0年7月31日、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0)粤19刑更1032号、(2022)粤19刑更1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四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4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张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建军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138分。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低，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23.2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张建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3号

罪犯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男，1977年11月11日出生，尼日利亚国籍，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粤01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附加驱逐出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9年8月2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9)粤19刑更908号、(2021)粤19刑更14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附加驱逐出境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共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358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8日作出(2017)粤01执138号《关于协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证实被执行人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被白云海关机场缉私分局扣押的个人财产3631美元已由该分局上缴国库，未发现被执行人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14年6月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复函，若被执行人伊格博库

普特.池迪.达令格顿主动要求缴纳，可以将执行款划至该院代管款账户。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狱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7431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伊格博库普特.池迪.达令格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驱逐出境不变。（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4号

罪犯秦志丹，男，1988年6月11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鹿寨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09年5月26日作出(2009)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志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4509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秦志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本院于2014年2月20日、2016年5月30日、2018年9月7日、2021年4月8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324号、(2016)粤19刑更876号、(2018)粤19刑更1371号、(2021)粤19刑更3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九个月、八个月、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2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秦志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秦志丹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553分。该犯于2018年6月8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4509.2元，财产刑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秦志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秦志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5号

罪犯朱某某犯抢劫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时属未成年人，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6号

罪犯何杰，男，1989年2月5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广西靖西市，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粤0606刑初3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杰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粤06刑终1293号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何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粤19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何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何杰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31分。该罪犯于2020年6月10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刑履行完毕。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何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何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

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7号

罪犯李志通，男，198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四会市，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粤06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李志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粤19刑更9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李志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志通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30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志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志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不变（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8号

罪犯朱伟槟，男，1997年3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粤0513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伟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朱伟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假释，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晓芬、陈志立、检察人员苏炯新出庭履行监督职责，广东省东莞监狱指派干警蔡俊平、黄鸿雁出庭履行职责，罪犯朱伟槟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伟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在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77分。该罪犯于2022年6月16日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对其适用社区矫正。以上事实有罪犯假释呈批表、假释建议书、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于庭审时表示，对广东省东莞监狱报请对罪犯朱伟槟假释没有异议。

本院认为，罪犯朱伟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认为其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综合考虑朱伟槟原判刑罚情况、在刑罚执行中的表现、假释后生活来源、对社区的影响以及监管条件等因素，可认定朱伟槟具备实行社区矫正的条件，没有再犯

罪的危險，可以假釋。

綜上所述，罪犯朱偉檳符合法律規定的假釋條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三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規定》第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裁定如下：

對罪犯朱偉檳予以假釋（假釋考驗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

本裁定送達後即發生法律效力。

審判長 杜新春

審判員 何飛

審判員 李遠倫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書記員 彭應輝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29号

罪犯周某某犯聚众斗殴罪假释一案，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0号

罪犯娄海波，男，1982年1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贵州省正安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4日作出(2007)惠中法刑二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海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娄海波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3月10日作出(2007)粤高法刑三终字第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对其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娄海波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1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又因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粤高法刑执字第14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2018年7月6日、2021年2月5日作出(2016)粤19刑更377号、(2018)粤19刑更778号、(2021)粤19刑更1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六个月、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3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娄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娄海波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5次，剩余考核分183分。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粤13执615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考核期内

狱内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 22583.19 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娄海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娄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刑期执行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1号

罪犯韩海亮，男，1995年12月24日出生，回族，户籍地青海省化隆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2015)穗天法刑初字第1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海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韩海亮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终字第9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韩海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8年7月6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粤19刑更734号、(2020)粤19刑更10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5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韩海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韩海亮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335分。该犯于2022年6月10日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罪犯在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其余内经济账户余额为3172.3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韩海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韩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2号

罪犯华锦生，男，1981年5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东省始兴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2014)穗天法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锦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华锦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710号、(2019)粤19刑更1690号、(2021)粤19刑更14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七个月、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华锦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华锦生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95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华锦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华锦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

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3号

罪犯谭某某犯强奸罪减刑一案，因犯罪时属未成年人，依法不予以公开内容。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4号

罪犯王上龙，男，198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海南省澄迈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东二法刑初字第1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上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王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2017年7月15日、2019年5月31日作出(2015)东中法刑执字第1075号、(2017)粤19刑更8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0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王上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上龙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考核期内获表扬11次，剩余考核分85分。该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6000元（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36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368.40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王上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

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5号

罪犯 Chu Van Lam (中文名: 周文林, 以下用中文译名), 男, 1993年6月1日出生, 越南国籍, 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周文林犯故意伤害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生效后, 交付执行。因罪犯周文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院于2018年12月29日、2020年9月25日作出(2018)粤19刑更2029号、(2020)粤19刑更1411号刑事裁定, 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八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16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周文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罪犯周文林在服刑考核期间, 能认罪悔罪; 遵守监规纪律,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完成生产任务, 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7次, 剩余考核分178分。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罪犯周文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 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 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执行至2024年

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6号

罪犯凌代以，男，1985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广西罗城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作出(2013)东三法刑初字第9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代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34000元。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因罪犯凌代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2018年3月15日、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6)粤19刑更144号、(2018)粤19刑更205号、(2020)粤19刑更1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9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凌代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凌代以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190分。该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共计8900元(本次考核期内履行6100元)。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488.96元。上述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凌代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

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凌代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7号

罪犯尹克卫，男，1989年6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克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院又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2012)东一法刑初字第1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尹克卫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7964.7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2012)东中法刑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因罪犯尹克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4年12月20日、2016年11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4)东中法刑执字第2059号、(2016)粤19刑更1719号、(2018)粤19刑更1091号、(2020)粤19刑更9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七个月、六个月、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两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7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尹克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审理查明，罪犯尹克卫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518分。该罪犯于2018年5月23日、2019年4月25日、2023年4月11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9800元（本次考核期内履行16800元）。广东省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粤1971执恢1870号之一执行裁定,认定未发现被执行人尹克卫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其狱内经济账户余额为1154.93元。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尹克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尹克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23)粤19刑更1438号

罪犯熊平昌，男，199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西省万安县，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河城法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平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平昌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9月9日以(2015)河中法刑二终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平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20000元，交付执行。因罪犯熊平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29日、2021年9月24日作出(2017)粤19刑更1620号、(2019)粤19刑更1579号、(2021)粤19刑更11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六个月、六个月。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12日。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8月30日以罪犯熊平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并于2023年9月4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9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罪犯熊平昌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学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获得表扬4次，剩余考核分429分。该犯于2019年4月22日、2020年11月2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呈批表、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熊平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应予以采纳。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熊平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杜新春

审 判 员 何 飞

审 判 员 李远伦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彭应辉

